

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北京市密云区医院)的(北京市密云区医院2024年第二批医疗专项设备购置项目(一)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带拼接功能的X线透视摄影机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北京岛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60人,营业收入为11,670万元,资产总额为10,917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: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北京中盛康泰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2024年9月3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